

证券代码：831612

证券简称：维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3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律师和顾亚宾律师。

（七）会议地点：太仓市弇山西路 13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3、2017-014）。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5、《关于聘请（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6、《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7、《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8、《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9、《关于提名姜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10、《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

太仓市弇山西路1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太仓市弇山西路136号

邮编：215400

联系人：马芹梅

电话：0512-53651677

传真：0512-53651677

邮箱：maqinmei@hdfyd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